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其所載之建議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一般計劃上限、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授出發行授權.....	5
3.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4.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一般計劃上限	6
5. 重選董事.....	8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7. 將採取之行動	9
8. 責任聲明.....	9
9. 推薦建議.....	9
10. 其他資料.....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總額
「一般計劃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而設定之限額，即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即本公司於會上更新計劃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確保彼等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並獲冠華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釋 義

「冠華」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冠華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召開之冠華股東週年大會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執行董事：

蔡連鴻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國華先生

吳子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天堆先生

李銘洪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

麥志仁先生

黃瑋傑先生

袁建基先生

永康街37至39號

福源廣場19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一般計劃上限
及
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送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a)

* 僅供識別

與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b)有關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及(c)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令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亦就該目的而編製。

2. 授出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43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87,6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3.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購回授權，即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佔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將加進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c) 在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提供其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為此，一份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一般計劃上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冠華於本公司約72.52%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間接權益，因此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有關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之決議案提呈予股東供彼等審議及酌情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條，有關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之決議案將同時於冠華（即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冠華股東供彼等審議及酌情批准。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一般計劃上限已幾近用完。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須經冠華及本公司股東批准，以使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及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被限定為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或其後更新計劃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可能會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冠華及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以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被重新設定為於上限批准為「經更新」（「經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條，倘上市規則之條文規定，有關獲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亦於聯交所上市）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任何事項須同時獲該上市發行人控股公司股東之批准。冠華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建議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亦須獲冠華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規定，據此，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個人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以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1%，惟獲股東及冠華股東批准則除外。

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入「經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之計算。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後，一般計劃上限乃於本公司及冠華各自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更新一次，據此，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令相關持有人認購不超過43,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現有一般計劃上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根據現有一般計劃上限，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42,94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出；(ii)根據現有一般計劃上限，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授出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iii)根據現有一般計劃上限授出之9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iv)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一般計劃上限授出新購股權。因此，於建議在冠華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前，本公司僅可根據現有一般計劃上限進一步授出可供認購最多855,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股本之0.20%）之購股權。

倘一般計劃上限「經更新」，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438,000,000份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以及假設本公司於冠華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一般計劃上限將被重新設定為43,8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43,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經計及(i)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前授出可供認購41,05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根據現有一般計劃上限授出可供認購42,855,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供認購合共83,90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16%）之尚未行使及未獲行使購股權。因此，建議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將不會導致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之30%上限。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鑒於現有一般計劃上限幾近用完，除非一般計劃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經更新」，否則購股權計劃將不能繼續達到其令本集團及股東獲益之預期目的。

董事會認為，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授予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權利以獲取本公司之股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舉可激勵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為本集團取得成功作出貢獻。就此而言，董事會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一般計劃上限。

更新一般計劃上限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經更新一般計劃上限；
- (b) 冠華股東於冠華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經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經更新之一般計劃上限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並佔冠華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5.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8(A)條，蔡連鴻先生、吳子安先生及李銘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為董事。

蔡連鴻先生、吳子安先生及李銘洪先生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務請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

7. 將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一般計劃上限；及
- (c) 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會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一切責任。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一般計劃上限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把握利好市況，為本公司籌措額外資金。

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而購回授權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經選擇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獲授權透過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取得本公司股權，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舉將激勵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

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一般計劃上限及重選董事。

10. 其他資料

謹請參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連鴻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以提供必需之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證券交易所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為已悉數繳足之股份，而由該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某一項交易之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438,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3,8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而購回授權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

4. 購回所需資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本公司僅可以合法用作購回證券之資金購回證券。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公司法進行。根據公司法，公司只可動用擬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所得款項購回其本身證券。

應就購回股份支付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以本公司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撥付。倘有理由相信本公司於購回當日或之後無力償還之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購回。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水平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水平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作出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起）	1.34	0.86
十一月	1.00	0.80
十二月	0.87	0.72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79	0.66
二月	0.96	0.62
三月	1.21	0.76
四月	1.17	1.00
五月	1.17	1.10
六月	1.30	1.00
七月（附註）	1.15	1.05

附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6. 權益披露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倘股東所佔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持有317,55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約72.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蔡連鴻先生之配偶Chan Lai Fan女士被視為於蔡先生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冠華持有317,648,000股股份之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約72.52%。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38,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再發行及購回股份，則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蔡連鴻先生及冠華持有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將分別增至當時已發行股份之約80.56%及80.58%。是項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但公眾人士持股百分比將減至25%以下。董事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而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於授出購回授權後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證券。

7. 本公司購回證券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蔡連鴻先生 (「蔡先生」)

蔡連鴻先生，49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蔡先生負責策略規劃及監控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管理。彼於一九八五年獲香港理工學院（香港理工大學前身）頒發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彼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於銀行業已擁有豐富經驗。

於二零零一年冠華及其附屬公司（「冠華集團」）收購本集團時，蔡先生成為冠華之執行董事，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仍為冠華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蔡先生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職位及擁有相關資格。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屆滿。任期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或每次繼後一年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現行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為止。根據服務合約，蔡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月基本薪金180,000港元。基本薪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此外，蔡先生亦可享有酌情發放之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付予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有關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10%。此外，蔡先生可使用與其職級及地位相配之風格及型號之汽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擁有317,552,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50%。蔡先生為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蔡先生之配偶Chan Lai Fan女士被視為擁有蔡先生所擁有股份之權益，因此亦為主要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吳子安先生 (「吳先生」)

吳子安先生，59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樣品協調員。彼隨後於二零零一年獲晉升為經理並負責監督樣品車間之營運。自二零零七年起，彼負責生產管理。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吳先生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職位及擁有相關資格。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屆滿。任期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或每次繼後一年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現行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為止。根據服務合約，吳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月基本薪金59,000港元。基本薪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此外，吳先生亦可享有酌情發放之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付予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有關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10%。此外，吳先生可使用與其職級及地位相配之風格及型號之汽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擁有5,35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2%。吳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股東吳子綸先生之胞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於58,948,3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4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吳子綸先生之配偶丘玉珍女士被視為於吳子綸先生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亦為主要股東。吳先生為丘玉珍女士之大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非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 (「李先生」)

李銘洪先生，60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冠華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冠華集團之聯合創辦人。李先生於紡織業擁有逾34年經驗，負責冠華集團之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策略規劃。由一九九一年至今李先生於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現為冠華之附屬公司）任職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職位及擁有相關資格。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於當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將自動續期一年，直至由李先生或本公司在現有任期屆滿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不續期通知終止為止。李先生無權享有董事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擁有3,789,44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7%。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蔡先生、吳先生及李先生各自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蔡先生、吳先生及李先生亦概無牽涉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蔡連鴻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吳子安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李銘洪先生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售股建議、訂立協議或授出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此舉或須行使該項權力；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售股建議、訂立協議或授出購股權，而此舉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倘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授權）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限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照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視為必需或權宜取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照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當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依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款項，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7.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並獲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茲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10%之一般計劃上限，惟(i)行使根據「經更新」上限項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ii)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入「經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之計算。」

代表董事會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連鴻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Clarendon House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37至39號
福源廣場19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4及第6項的擬議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文第5項的擬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表明，彼等將會在符合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備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擬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6.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親身或委派代表而排名較先之人士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排名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